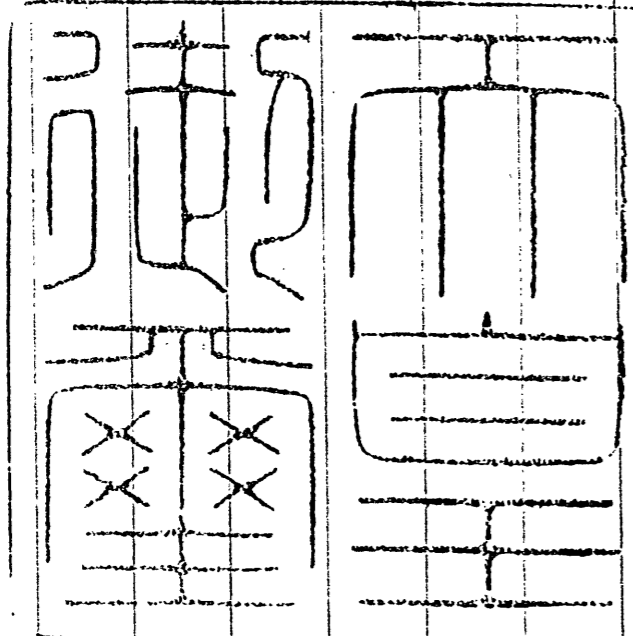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朕昭和二十年勅令第五百四十二號ハツダニ宣言ノ受諾ニ伴ヒ發ル
命令ニ關スル件ニ基ク治安維持法廢止等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裕仁



日
月

昭和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

海軍大臣 米内光政

司法大臣 岩田宙造

陸軍大臣 下村 定

外務大臣 吉田 友

内務大臣 堀切善次郎

厚生大臣 芦田 均

勅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法律、勅令及制令ハ之ヲ廢止ス

治安維持法

思想犯保護觀察法

思想犯保護觀察法施行令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關東州治安維持令

朝鮮思想犯保護觀察令

關東州思想犯保護觀察令

朝鮮臨時保安令

勅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第二條 南洋群島裁判事務取扱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一治安維持法但シ同法第三十三條乃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章ノ規定ヲ除ク」ヲ削ル

第三條 司法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ノ二中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第五號ヲ第四號、第六號ヲ第五號トス

第六條中第二號及第五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第四號ヲ第三號、第六號ヲ第四號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